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55號

抗 告 人 廣 閱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璋

訴訟代理人 蔡孟彤律師

彭國洋律師

徐念懷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劉偉立律師等間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事件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755號），有應更正之處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裁定案由欄關於「相對人劉偉力律師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劉偉立律師等」。

理 由

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本院上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誤寫情形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陳 容 正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陳 婷 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